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81013618
電子信箱：1093@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317028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7028991A0C_ATTCH11.pdf、17028991A0C_ATTCH7.doc、
17028991A0C_ATTCH8.docx、17028991A0C_ATTCH9.doc、17028991A0C_ATTCH10.
odt、17028991A0C_ATTCH12.docx、17028991A0C_ATTCH13.docx)

主旨：檢送本公司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
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
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
查表」、「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
查表」之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
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
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
(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2024/07/05
15:23:27
電子公文
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31702899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一至四，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有關本(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未涉及對外募資時應檢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請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官網下載，路徑為：便民服務 - 申辦案件 - 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 - 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修正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五、六)。

總經理 簡立忠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_____ 公司(中文)

_____ 公司(英文)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外國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書面資料應核對正本，查核軌跡(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之紀錄等)須詳實作成工作底稿或相關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且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除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意見欄詳細敘明外，並請於法律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第一上市之申請。
- 四、本檢查表之意見欄中，若因涉及境外法令判斷，致須援引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為查核依據時，應就下列事項評估；並應明確記載所援引之其他律師之查核資料(或查核項目)、查核範圍及查核程序，及將法律事務所名稱及所涉外國法律意見範圍，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封裡。且其他律師之法律意見，僅作為本檢查表出具法律意見之參考，填報本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仍應就其他律師意見及其他所蒐集足夠適切之佐證文據，綜合評估並出具具體結論：
 - (一) 該法律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是否堪任、其法律意見是否具有客觀性及可信賴性；
 - (二) 查核方法之正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引用資料之來源及假設方法是否適當與其論述之前後一致性) 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
- 五、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任何合理之正當懷疑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可能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仍應就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為更一步之查核，非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正當、合理及真實者，不得直接引用其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
- 六、關於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法令組織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機關認證，其餘文件得由第三公正單位認證。
- 七、本檢查表所稱『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係指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規定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承銷商認為其對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第一部分

- 1 本檢查表查核事項是否有引用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 2 前項勾選「是」者，請將外國法律事務所名稱，並敘明各該法律事務所所涉外國法律範圍及查核範圍。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第二部分

- 1 外國發行人係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組織設立（請註明設立登記所屬國籍；及組織型態，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仍有效存續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 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3 外國發行人是否已取得其註冊地國有關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有必須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須之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4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就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5 外國發行人之資本依其註冊地國法令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符合其註冊地國法令。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6 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其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7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8 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下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8-1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是 否 不適用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意見：是 否 不適用

8-2 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百分之三十，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意見：是 否 不適用

8-3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取得專案許可。

意見：

9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是否未有因違反中華民國、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今未依法履行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意見：

10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間，是否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而不得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辦承銷商。

意見：

11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12 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登錄與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意見：

13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未發生下列事項。

13-1 有繫屬中之重大違章欠稅、租稅行政救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之虞者。

意見：

- 13-2 發生重大且不利之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是 否 不適用
 仲裁案件。
 意見：
- 13-3 違反契約，有負重大且不利之賠償義務之虞。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4 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5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6 發生重大且不利之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之情事。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7 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8 涉及重大且不利之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9 主要營運地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10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1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12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13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14 有合併或收購之情形者。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13-15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註：「誠信原則行為」之認定，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二十七條規定。）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16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14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現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大契約：(如供銷契約、不動產買賣、租賃或抵押契約、融資性租賃契約、設備擔保契約、合資契約、技術合作契約、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被授權契約、工程契約、融資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14-1 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4-2 契約是否未有重大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4-3 契約之重要條件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5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非單一性別，成員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已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註：關於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法人董事依其代表人之性別為斷)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緩衝措施如下：

1.於 112 年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設置。

2.於 113 年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日前完成設置。

3.於 114 年申請上市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15-1 外國發行人之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意見：

16 外國發行人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7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間是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9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申請上市年

- 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之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19-1 是否符合所應適用之公司、證券及稅務法令。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9-2 是否將關係人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9-3 是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9-4 是否將重大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9-5 重大非常規交易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迄申請上市時是否已獲得合理補償。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0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外國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
- 20-1 是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0-2 是否未有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1 是否已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2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
- 22-1 律師是否已填具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2-2 外國發行人之章程或組織文件是否已依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完畢。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2-3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外國發行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2-4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其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23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編製。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24 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 是 否 不適用
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經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
面臨之法律風險因素。

意見：

25 其他說明或意見：是 否 不適用

律師簽章欄_____

年 月 日

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審核填報檢查表後，應就審核填報之結果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且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審核填報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尤需將查核軌跡(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紀錄等)詳實作成工作底稿，並應至少保存五年。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除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意見欄詳細敘明外，並請於法律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且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其審核結果。
- 三、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申請上市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具有下列關係：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申請上市公司於申請股票上市前如尚未公開發行致依法未能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者，律師應於獨立董事完成選任後，股票上市買賣前，更行就檢查表第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三)及二十(四)²所涉獨立董事之檢查項目補行審核，出具適當法律意見書。

一、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買賣，而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無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申請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向證券期貨局指定之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二) 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申請公司若有買回庫藏股票是否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未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六、申請公司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證券期貨局指定之機構並抄送相關單位。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七、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間，是否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之證券承銷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八、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九、是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之虞。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所營事業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
是 否 不適用

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該等事項
是否依規定辦理。

意見：

十一、最近三年內，是否未有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者，是 是 否 不適用
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意見：

十三、最近三年內，是否未有勞資糾紛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四、最近三年內，有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者 是 否 不適用
，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意見：

十五、於最近三年內或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 是 否 不適用
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未有違
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意見：

十六、申請公司、或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及 是 否 不適用
實質負責人是否未有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
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
與相關規章。
意見：

十七、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 是 否 不適用
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是否依
規定辦理；其專利權是否未有侵權之情事。
意見：

十八、申請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

(一) 董事是否五位以上、非單一性別(法人董 是 否 不適用
事依其代表人之性別為斷)，獨立董事是
否三位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註：關於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
性別(法人董事依其代表人之性別為斷)及獨
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

定，緩衝措施如下：

1. 於 112 年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設置。
2. 於 113 年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日前完成設置。
3. 於 114 年申請上市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 (二) 公司章程是否已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是 否 不適用
- (三) 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二) 是 否 不適用
- (四) 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三人以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是 否 不適用
- (五) 董事間是否未有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是 否 不適用
- (六)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是 否 不適用
- (七) 其董事是否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證券期貨局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九、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

- (一) 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是否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 是否已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準用第十條第三項）

-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涉有非常規交易者，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申請公司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設算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 申請公司將前揭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刊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 是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是 否 不適用
- (六) 是否將重大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是 否 不適用
- (七) 重大非常規交易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迄申請上市時是否已獲得合理補償。 是 否 不適用

二十一、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重大資產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是否依規定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二、最近三年內，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 (一) 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契約內容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編製。

意見：

二十四、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其他說明或意見：

律師簽章欄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_____ 公司(中文)

_____ 公司(英文)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外國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書面資料應核對正本，查核軌跡(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之紀錄等)須詳實作成工作底稿或相關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且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除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意見欄詳細敘明外，並請於法律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創新板第一上市之申請。
- 四、本檢查表之意見欄中，若因涉及境外法令判斷，致須援引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為查核依據時，應就下列事項評估；並應明確記載所援引之其他律師之查核資料(或查核項目)、查核範圍及查核程序，及將法律事務所名稱及所涉外國法律意見範圍，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封裡。且其他律師之法律意見，僅作為本檢查表出具法律意見之參考，填報本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仍應就其他律師意見及其他所蒐集足夠適切之佐證文據，綜合評估並出具具體結論：
 - (一) 該法律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是否堪任、其法律意見是否具有客觀性及可信賴性；
 - (二) 查核方法之正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引用資料之來源及假設方法是否適當與其論述之前後一致性) 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
- 五、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任何合理之正當懷疑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可能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仍應就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為更一步之查核，非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正當、合理及真實者，不得直接引用其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
- 六、關於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法令組織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機關認證，其餘文件得由第三公正單位認證。
- 七、本檢查表所稱『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係指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規定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承銷商認為其對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第一部分

- 1 本檢查表查核事項是否有引用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 2 前項勾選「是」者，請將外國法律事務所名稱，並敘明各該法律事務所所涉外國法律範圍及查核範圍。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第二部分

- 1 外國發行人係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組織設立（請註明設立登記所屬國籍；及組織型態，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仍有效存續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 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3 外國發行人是否已取得其註冊地國有關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所有必須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須之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4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就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5 外國發行人之資本依其註冊地國法令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符合其註冊地國法令。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6 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其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7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8 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下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8-1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是 否 不適用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8-2 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百分之三十，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8-3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取得專案許可。
 意見：
- 9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是否未有因違反中華民國、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今未依法履行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0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間，是否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而不得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主辦承銷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1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2 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登錄與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13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未發生下列事項。
- 13-1 有繫屬中之重大違章欠稅、租稅行政救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

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情事之虞者。

意見：

13-2 發生重大且不利之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3 違反契約，有負重大且不利之賠償義務之虞。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4 違反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法令規定之重大且不利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5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6 發生重大且不利之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7 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8 涉及重大且不利之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9 主要營運地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部分資產質押。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10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1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12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13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14 有合併或收購之情形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3-15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是 否 不適用

者。(註：「誠信原則行為」之認定，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二十七條規定。)

意見：

13-16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14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現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大契約：(如供銷契約、不動產買賣、租賃或抵押契約、融資性租賃契約、設備擔保契約、合資契約、技術合作契約、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被授權契約、工程契約、融資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14-1 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4-2 契約是否未有重大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4-3 契約之重要條件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5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非單一性別，成員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已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註：關於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法人董事依其代表人之性別為斷)及獨立董事席次應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緩衝措施如下：

1.於 112 年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設置。

2.於 113 年申請上市者，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日前完成設置。

3.於 114 年申請上市者，應於申請時即符合規定。

15-1 外國發行人之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意見：

16 外國發行人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7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間是否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是 否 不適用

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意見：

- 19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之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 19-1 是否符合所應適用之公司、證券及稅務法令。
意見：是 否 不適用
- 19-2 是否將關係人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意見：是 否 不適用
- 19-3 是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意見：是 否 不適用
- 19-4 是否將重大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意見：是 否 不適用
- 19-5 重大非常規交易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迄申請上市時是否已獲得合理補償。
意見：是 否 不適用
- 20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外國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
- 20-1 是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0-2 是否未有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1 是否已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2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
- 22-1 律師是否已填具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2-2 外國發行人之章程或組織文件是否已依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完畢。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2-3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外國發行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2-4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其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23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是 否 不適用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項準則」等規定編製。

意見：

- 24 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 是 否 不適用
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經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
面臨之法律風險因素。

意見：

- 23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 是 否 不適用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等規定編製。

意見：

- 24 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 是 否 不適用
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經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法律風險因素。

意見：

- 25 其他說明或意見：是 否 不適用

律師簽章欄_____

年 月 日

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年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擬於未來二個月申請上市者適用) 申請類別：本國一般上市 本國創新板上市

創新板輔導情形：是否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 是 否【填是者，請續填重大事件(四)】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證券代號：
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
證券承銷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請證券承銷商確實評估填寫】

- 一、證券承銷商應確實落實輔導作業，按月執行查核程序及取具受評估當月財務報表，並參與該公司董事會，依本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詳實填具查核結果，連同相關工作底稿彙集成冊，以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俾利釐清責任。
- 二、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受輔導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送件申請上市當月份為止，本公司得不定期抽查相關工作底稿。
- 三、申報重大事件之原則：
 - (一) 證券承銷商須按月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檢查表。
 - (二) 證券承銷商發現受輔導公司發生本檢查表所列之重大事件時，應就所發生之重大事件進行瞭解分析，暨對其財務業務是否有重大影響進行查核評估。
 - (三) 若發現有屬重大事件(二)2、5或6之情事者，證券承銷商應就其交易內容、對象、收(付)款條件、實際收(付)款或資金流程有無重大異常，於分析報告「六、分析結論」出具評估意見。
 - (四) 若發現有屬重大事件(三)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拒絕接受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
 - (五) 若係屬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且適用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規定者，請證券承銷商就重大事項(四)項目加強評估。
 - (六) 若屬重大事件(一)29者，於申請上市時取具申請公司承諾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確認完成「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規範之備案程序後，始得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承諾書，並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相關風險評估(至少應揭露事項包括：(1)申請公司為應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試行辦法備案之企業，(2)申請公司無法取得備案之影響及因應)等。
 - (七) 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請證券承銷商注意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應依「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辦理，並就相關內容加強評估。
 - (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若該外國發行人有赴大陸地區投資者，請確實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於送件前辦理許可申報，倘有罰款應於繳納完竣後始得送件。

重大事件(一)：

項目	有	無
<p>1. 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30,000千元者；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100%，且差異金額達60,000千元者(達前開二情形之一者，應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有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詳註2)；或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詳註3)；或當月大幅修正當期或以前各期營業收入資料(詳註4)者。</p> <p>(註1)有關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比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2~4月營收分別為2,000千元、3,000千元及5,000千元，則變動比率為(5,000千元-2,000千元)/2,000千元=150%【即(4月-2月)/2月】。</p> <p>(註2)評估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應採行下列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證券承銷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p> <p>(1) 應深入瞭解前10大進銷貨客戶名單中是否包含關係人、是否涉有循環交易之情事。</p> <p>(2) 應評估公司是否有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p> <p>(3) 針對甫成立或授信額度與其資本額顯不相當之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應深入查核「該新增客戶」是否有下列情事：</p> <p>A.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p> <p>B.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查明是否有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卻仍持續出貨、出貨無法提供客戶簽收或出貨運送之證明文件等異常情形。</p> <p>C.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p> <p>(註3)有關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出具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時適用】</p> <p>(1)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20%以上)且本期【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50%以上。</p> <p>(2)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50%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20%。</p> <p>(註4)有關大幅修正營業收入係指差異達20%以上者。</p>		
<p>2. 當月合併進貨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差異金額達30,000千元者。</p>		
<p>3. 截至評估當月止綜合損益表呈現虧損者。(上述虧損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p>		
<p>4. 截至評估當月止，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者，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作他人借款擔保者；或合併負債比率達60%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本月新增直接或間接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且對該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月底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1億元及淨值10%以上。</p> <p>(2) 截至評估當月止，當年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以上，且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1億元且達淨值10%以上。</p>		
<p>5. 已出具財務預測者，於財務預測資訊涵蓋期間，發生實際數不如預期，且截至當月綜合損益差異達20%以上者。</p>		
<p>6.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p>		
<p>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8. 該公司截至評估當月止，尚未執行完成之提撥發行新股一定比率對外公開之現金增資計畫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於評估當月完成之現金增資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公告之現金增資計畫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基本資料、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異動等資訊有重大異常。</p> <p>(2) 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有重大異常。</p> <p>(3) 計畫已完成，但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p>		
<p>9. 當月發現有符合本公司不宜上市規定之情事者。</p>		
<p>10. 該公司之關係人、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p>		
<p>11. 董事會及股東會未依原時間召開而有變更者。</p>		

項目	有	無
<p>12. 內部人股權申報或新就(解)任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有於股東名冊上存有二個以上本人帳戶(例如僑外法人同時存有投審會核准之投資帳戶及FINI帳戶)之情事。</p> <p>(2) 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或未依上述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下列事項：</p> <p>A. 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2日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p> <p>B. 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5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C.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p>		
<p>13. 該公司當月若有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件者，該私募案件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有關私募參考價格之規定)、第三條(有關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之規定)、第四條(有關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項目及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之規定)，及第六條規定(有關資訊公告之規定)之情事，或於檢視前開內容時發現該私募案件有重大異常事項(如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p>		
<p>1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內部稽核報告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p>		
<p>1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p>		
<p>16.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及運作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17. 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媒體發佈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事件，或對於應輸入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內容有前後大幅修正情事者。(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p>		
<p>18. 有依櫃檯買賣中心要求、經主管機關函示或通知應查證事項、重編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p>		
<p>19. 經櫃檯買賣中心函請該公司就其內部控制制度未符規定項目進行改善者，有未依其擬訂之改善計畫執行之情事。(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p>		
<p>20. 董事長、總經理或同一任期中董事變動達1/2以上，或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稽核主管有異動，且由他人暫代而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者；或獨立董事有異動者。</p> <p>(註)有關董事變動計算方式請參(88)台財證(一)字第47693號及(87)台財證(一)字第03534號等解釋函令</p>		
<p>21. 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式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22. 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八、四十條規定停止或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未公開</p>		

項目	有	無
發行公司不適用)		
23. 該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24.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		
25. 連續三個月以上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者。		
26. 被他人公開收購或收購他人企業，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27. 未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或未將勞資代表名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註)檢視對象包含該公司本身、其重要子公司及30人以上之分公司或廠場。		
28. 未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29. 該公司應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請依附表一提供評估說明及依據。		
30. 該公司係屬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業者未依「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辦理。		
31.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如董事、股東為法人者，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出資額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		
32. 證券承銷商查核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重大事件(二)：

項目	有	無
1. 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達60%，且截至當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		
2. 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 (1) 進銷貨交易：當月進、銷貨總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20%且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 (2) 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較上月增加20%以上且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分別依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觀點評估) (3) 其他交易：當月交易金額較上月變動達20%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3. 對非關係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4. 對非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5. 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單筆交易)或無形資產總計達新台幣3仟萬元以上者。		
6. 當月財務報表下列科目餘額較上月變動幅度達下列標準者： (1) 預收(付)款項：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均達50%且達總資產10%以上者。 (2) 預收(付)費用及暫收(付)款等：較上月變動幅度達50%且達總資產5%以上者。 (3) 股東往來：較上月變動幅度達50%。		

*應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淨額變動合理性及收回可能性】，暨【存貨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說明（參上櫃檢查表範例），並逐月更新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淨流出且負債比率大於60%者，應於首次申報此檢查表時就本項及【個體及合併營運週轉能力】評估說明。

*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首次申報此檢查表時就本項及【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評估說明：

- 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淨值30%以上，或占股本40%以上。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純益30%以上，且達1,000萬元。

重大事件(三)：

項目	有	無
與證券承銷商間有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雙方互為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評估報告之評估。 (2) 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所列情事。 (3) 屬於同一集團企業。		

重大事件(四)：【適用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且豁免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規定者】

項目	有	無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或佔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銷貨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有不相符之情事；如有，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十大或佔進貨淨額5%以上之進貨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對關係人應收、應付明細及期後之收付款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5. 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是否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6. 申請公司之母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請依下列情事評估： (1)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2)最近三年內母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請就申請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申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 申請月份至掛牌後12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且掛牌當月份之期初現金餘額加計掛牌後12個月之「融資」及「非融資性收入」總額達掛牌後12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總額之相當比例。 (註1：融資金額包含發行新股限上市前現金增資、借款限已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者、償債及支付股息等項目。) (註2：相當比例係指第1類上市條件為100%或第2類及第3類上市條件為125%)		
8. 申請公司是否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暨因應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風險之能力。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說明發生該重大事件之原因：

二、該事件對公司本身、所屬集團、產業及市場之影響：(請具體說明)

三、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分析項目：

一、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N-2年度	N-1年度
會計科目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N-1年同期	N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會計科目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請簡略說明之

(二)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N-2年度	N-1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N-1年同期	N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請簡略說明之

二、營運週轉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N-2年度	N-1年度	N年截至最近一 個月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1)				
存貨週轉率(次)(註1)				
負債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註2

資料來源：

註1：若有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50%，且金額達30,000千元，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100%者，須加強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有無異常情事。

註2：下表僅供參考，另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未達60%者，無須計算。

N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純益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	
應收帳款減少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簡略說明之

三、一年內重大訊息(含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分析請就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
析)

四、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函示應辦事項之查證情形

五、其他分析

(一) 對該公司未來三個月預計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情形之評估意見

(下列分析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應確實評估未來現金收支與融資來源之合理性)
(應注意重要子公司資金狀況有無異常情形及該公司未來三個月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編製是否合理可行。倘興櫃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不佳(例如:重要主管異動頻繁、持續虧
損、週轉情形或現金收支情形不佳與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不足等，請綜合評估各項營
運指標)，且轉投資比重較高者，亦應注意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合理性。)

N年 月至 月之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 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 計			
加：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 計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資料來源：

N年 月至 月之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 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 計			
加:融資來源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 計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資料來源：

請簡略說明之

(二)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情形之評估意見
(應列明借款之限制條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銀行別	合約期間	借款總額度	已借款金額	尚可使用之額度	備註
自償性借款 (註)						
非自償性借款						

註：即放款到期時，無需自行匯入資金還款，如應收帳款及票據融資等

請簡略說明之

(三) 對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四) 【每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後適用】最近期股東名冊上之僑外法人或特殊(戶名有受託或信託等名稱)法人股東名單

股東名稱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如有)

六、分析結論

分析結論：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註)

註：有重大異常情事之判定標準為受輔導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者。
- 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

- 對其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者。

附表一

申請公司屬大陸地區「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所訂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案件」條件分析表

評估項目	承銷商評估內容說明及依據			
	無	有	NA	說明及依據
一、是否屬試行辦法第15條之規範主體，請依該條所列條款逐一說明並提供評估說明依據。				
二、若依上開一評估結果應予備案，應續評估是否存在試行辦法第8條所定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之情形。				
三、評估結論				

律師法律意見書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
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
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
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法律事項檢查表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網站下載路徑為：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法律事項檢查表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下載，網站下載路徑為：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